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（莲鹤大道项目东湾湿地公园段）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征求意见情况公告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项目东湾湿地公园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依法按程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。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，现将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项目东湾湿地公园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次征求意见公告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，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范围内进行公告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共征集到公众意见（咨询）1 条，意见（咨询）涉及给予按时签约、搬迁给予的奖励的依据。

二、意见采纳情况

公众通过来电咨询，该补偿方案制定给予按时签约、搬迁给予的奖励的依据。区征收部门在电话中已作出回复：“斗门区人

民政府根据《珠海市征收（征用）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（珠府〔2024〕42号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项目征拆实际，公平合理制定该奖励及相关标准，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。”

附件：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项目东湾湿地公园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7 日